

有一说二

公众账号就应有“公众”意识

近年来，微信、易信、来往、米聊、陌陌等即时通信服务蓬勃发展，各家运营平台在激烈竞争中，为广大网民提供了便利的沟通工具，也让民众的知情权得到更充分的满足。尤其是各平台上大量公众账号的涌现，极大降低了信息生产和传播的门槛。不过，万舛争流中也有泥沙俱下的个别现象，需要规范。

一些公众账号发布不良信息、侵权内容或谣言，给订阅者造成困扰的同时，客观上也影响了民众对公众账号这一新生事物的正面印象。在这一背景下，《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也有网友称其为“微信十条”）的制定和公布可谓及时和必要。

喻辛

“微信十条”重申了“七条底线”，包括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制度、国家利益、公民合法权益、公共秩序、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。公共空间的所有发言者本就应有明确的底线思维和严格的边界意识。然而，由于公众账号依托于新兴的个人通讯工具，有些经营者对其定位的认识还很模糊，并未清醒认识到其公共属性和媒体属性，所以会发一些逞一时之快、图一时之利的信息。

“再小的个体，也有自己的品牌”，这是



某平台的广告语，其实，后面还应接上：再小的品牌，也要有自己的操守。发表真实理性的声音，拒绝谣言、诽谤，既是公民的基本责任，也是对“粉丝”负责，如此，才能有长远发展。

新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，媒体概念正在拓展，因而，进入媒体的门槛也在降低。毋庸讳言，依托于即时聊天工具的公众号，也是一种新形态的媒体。眼下，在几百万的公号里，大量的公众号是由非媒体人士和机构所运营，很多运营者甚至没有基本的媒体意识，也缺乏基本的信息核实能力，以及内容把关程序。而媒体意识说到底就是

对公众知情权的责任意识。

众所周知，没有规则的“野蛮生长”也能枝叶繁茂，但代价往往是一些人的权益被侵犯。比如，许多公众账号肆意转载他人作品，实为剽窃，早在业界就广遭诟病；一些公众号缺乏把关环节，而发布或转载一些虚假信息等，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。

公众号置身于制度规范之下，才有未来。公众账号既名“公众”，就应有公共意识，为公共利益负责，它不是自家客厅，可随心所欲，而是茶馆甚或广场，每次发言都有可能被扩散、放大。每个经营者、运营者都应有这个基本概念。

社交网络，需要底线

董碧辉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国家互《即时通讯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要求即时通信工具使用者须“后台实名”，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制度、国家利益、公民合法权益、公共秩序、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“七条底线”。

所谓的即时通讯工具，指的就是微信、QQ等知名的社交网络工具。说是工具，但其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已经成了我们社交生活的主宰。谁没在清晨坐在马桶上刷过微博，谁没在临睡前念念不忘地把玩着手机，一遍又一遍地看着朋友圈有啥新消息、新情况？QQ时代，你不知道坐在电脑那头跟你聊天的是人还是狗；微博时代，仰望星空，你可以看到众多大V们在指点江山，激扬文字；微信时代，朋友们都被圈起来了，圈里总有人时不时地出来走走两步，晒晒她的早午晚餐，端上几碗貌似可口的心灵鸡汤，然后煞有介事地转一些国家大事、黑幕内幕。

社交网络的进步首先是一种技术的进步。技术的进步意味着社会的进步，但并不一定意味着人性的进步、人与人之间关

系的进步。社交网络让世界变得扁平，让信息传播减少了大量的时间成本，让人际沟通克服了空间上的距离，使人际交往变得广泛而紧密——至少看上去广泛而紧密。更重大的意义在于，人人都有了一个麦克风，人人都有了发声的空间和权利，这使得在我们这个时代，公共事件参与讨论的规模和被讨论的深度都超过以往。很多事情再也瞒不住、捂不紧了。但是这些进步背后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噪音。

比如微博，林子大了，什么鸟都有。一些大V缺乏社会责任感，大肆造谣，炒作成风，为了一己私利，毫无底线，著名大V秦火火直言，造谣就是为了“享受被追捧的滋味”；一些人在微博上隔空骂战，屡曝粗口，有了随意说话的权利后，屁股容易指挥脑袋，情绪常常战胜理智。再拿微信来说，那些转来转去、有着高额点击的信息有多少是真实的、经过核实的呢？有多少是科学的、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呢？这些社交工具倒是成了一些别有用心者的牟利手段。这次云南鲁甸县发生地震后，一条“为灾区祈福”的链接在朋友圈里流传起来。只要输入个人信息，将在朋友圈里显示出一条链接：“我叫××，我来自××，我是第××位为灾

区祈福的人”。根据链接页面上的信息显示，至少有超过5000万人参与。没想到这个所谓的“祈福链接”实际上是一个广告链接，而且还诱导网友下载软件，从而获取网友的通讯录。

任何新事物诞生的初期需要的是一个自由发展的空间，但一味的野蛮生长而不加制约也不行。2003年，面向青少年和青年群体的社交网络工具MySpace上线，它再一次刷新了社交网络的成长速度：一个月注册量突破100万。可是MySpace发展到后来，涉黄和无谓谩骂逐渐增多，管理者不加规范，以致难以扩大用户，最终被出售。社交网络虽是虚拟空间，也不能脱离整个社会的秩序、规范，能够有序、有理性地交流，这个网络才有存在的价值。

中国拥有全球最庞大的社交媒体用户群，这些用户发出的声音是庞大的，可贵的，但如果失去了法律与道德的底线，这些声音也是嘈杂的，可怕的。无论是7条底线也好，后台实名也好，在不影响社交网络隐私权的前提下，都是对庞杂的社交网络工具的有益规范。雷池不可越，底线不可逾，有了正常的网络传播秩序，才能真正满足、持续满足网民们的互动需求。

限制谣言实为保护合法言论权

赵应介

无论网上、网下，不管微博、微信，都不是“法外之地”。针对新型社交平台的兴起，适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乃势所必然。

8月7日，国家网信办出台十条规定，规范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。所谓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，最典型的就是微信公众账号。与此相关，腾讯最近开始了新一轮清理谣言等有害信息的行动。

十条规定的管理举措，主要体现在第六、七条，归纳起来就是对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实施实名制、备案制与准入制。如准入制，即规定不具相关资质的其他公众账号不得发布、转载时政类新闻。受此影响，大量以时政类新闻为特色的微信公众账号，或将面临转型或停止更新的局面。

这两年，以微信为龙头的即时通信工具发展迅猛，成为国内公众重要的网络社交平台。据悉，微信用户目前已突破8亿，公众账号已超过580万个。作为现

实社会的网络映射，不可避免出现鱼龙混杂、泥沙俱下等现象。无论网上、网下，不管微博、微信，都不是“法外之地”。针对新型社交平台的兴起，适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乃势所必然。

和许多事情一样，即时通信工具管理的重点并不在于要不要规范，而在于怎么规范。规范的目的在于遏制违法行为，促进即时通信工具的良性发展，而不是为了打击新兴网络服务的发展，更不是为了限制正常的社交与传播。因此，无论是制定规范还是进行整治，都应当按照法律办事，让服务提供者(运营商)与使用者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这次出台的规定，无论实名制、备案制或准入制，都是围绕着运营商开展。使用者首先面对的是运营商，而不是管理部门。如后台实名制，要求使用者向运营商提供真实身份信息；备案制要求运营商审核公众账号，由其向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主管部门分类备案；准入制的实施，也是由运营商对相关公众账号加注标识。

这样做，或可避免多头管理或公权

力不当介入的局面。日前，广东肇庆市要求开通公众账号的单位和个人在30天内向公安部门备案，否则将给予相应处罚。肇庆的做法，严格来讲就与这次出台的规定相违背。既然要求运营商向主管部门备案，且不论主管部门是哪个，再行要求公众账号使用者向其备案，不过是多此一举。而且，这还可能为个别地方部门任意侵害使用者利益打开方便之门。

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的兴起，是“全民上网”大势所趋，是网络社会逐渐成型的产物。哪一天，或许微信等社交平台会逐渐衰微，但届时新的社交工具又可能兴起。因此，对微博、微信等社交平台的管理规范，应顺应网络发展潮流，把握其特点和规律，因势利导，疏堵结合。对于违反法规、恶意散布谣言者，应坚决给予处理，而对正常的社交互动，则须积极加以保护，不能随意干涉。

说到底，出台十条规定不是为了限制公民言论，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言论权利。

博议

正方

监管是对公众的保护

@天外来help：赞成监管，言论自由是要有条件的，现在信息传播途径太多太容易，我们民众很难分真假，我们希望得到的是事实，是准确全面的新闻和言论，虚假和片面的消息会造成个人和社会的负面影响。

@追逐云彩的脚步：大大的支持。公众微信号发布当然是要严加审核~它们是公众形象嘛，负有一定的社会责任，所以在发布信息的时候要核实好。对于我们读者来说，科学知识不足的情况下，是无法完全判断信息准确性的。因此这方面当然要加强监管。

@林耘：“微信十条”称得上是即时通讯领域的首部“交通规则”，也是即时通讯经过多年“野蛮生长”之后迎来的“成人礼”。

反方

言论自由没有了

@我是菁城人：如果是中国大部分的社交软件都被监管，人民大众在讨论的时候就要小心翼翼，说话太放肆，国安局就来敲门。其实大部分时候大家只是说个开心，发泄一下心中的不满，并不会妨害身边的人。这情况不由得让我想到清朝的文字狱。

@巨蟹守望者：个人信息不能成为隐私了。

@知了唱歌儿：身正不怕影子歪，别人的谣言成不了气候，何必小题大做。一旦实名制，微信估计会丧失很多ID。

调侃

实名制太累了

@Evaaaaaa 酱：一直坚持更人，想大四毕业后注销，毕竟是实名制社交网络，算是把大学生活的点滴都记录下来。但也正因为实名制，有老师同学熟人什么的，总也得客客气气圆滑滑，心累。如今看来应该提早注销比较好吧……

@Yoka_Wang：表示人人好几年前就注销了，遇见一些不一般的人真不知道该怎么回，回的客气热情一点别人还觉得你对他有意思，回的直接了当又让别人挑态度挑毛病，心累！话说我微博也设置的只能我关注的评论。

微言

@漂泊在红尘的流浪者：从理性的角度来说，个人还是赞同实名制的。但是实名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，而且第三方平台获取了你的身份信息，还不知道，安全系数怎么样，可以在一些特定的地方，需要实名制，比如，财务方面。和银行卡。如果能保证，信息不泄露。那就支持实名制。

@胖子D-Y：实名只能管住嘴，个人信息安全与它没多少关系。

@爱偷窥的猫：对我来说无所谓，实名制，就去当年的手机无记名智能卡一样，经过一段时间的运作，总是要规范管理。

@麒麟龙：如果身份证信息联网，不管是所谓内网还是外网，都会泄露个人信息给第三方，政府的网络安全技术，就是笑话。